

#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罗劳监罚（2024）018号

单位：紫引文化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亮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四层整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EL1NQXP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16名员工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工资，且经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违反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员工工资表等材料证明；

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我局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二部分第31项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13号统建楼1栋3楼302室；联系人：韩靖峰；联系电话：25438370）。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1.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2. 相关法律链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罗劳监罚（2024）018号）法律链接：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 （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
- （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

《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二部分 细则

第31项

1、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一个月工资；（2）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二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人数不足30人，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30000元。

2、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二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30人以上；（2）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三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不足10人，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40000元。

3、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1）克扣或者拖欠三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10人以上；（2）克扣或者拖欠四个月以上的工资；（3）因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50000元。

##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缴款码：44030324080006989116

执收单位编码：138001

执收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票据代码：44030222

票据号码：0000041628

校验码：ZsBTgW

填制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缴款人	全称	紫引文化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金额（大写）叁万元整						（小写）¥30,000.00														
项目识别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000000000665	103050199101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	30000	3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经办人（盖章） 杨琳琳							备注：						
行政区划	罗湖区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罗劳监罚[2024]018号															
罚款原因	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16名员工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份工资，且经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加罚原因																
滞纳金率（%）				加罚																
滞纳金起计日期				经办人联系电话																

转账缴费必填信息：深圳非税44030324080006989116

（注：不可用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第三方支付工具转账）

## 深圳市非税收入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银行咨询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7601646874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0755-22335650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4000021119200992849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0755-25402648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41026900040001357000000000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笋田支行	0755-36683470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44201602000059288888-1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0755-25669007

##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转账。
- 缴款方式：1、直接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缴款；2、关注深圳财政公众号，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输入通知书号码缴款；3、深圳市内还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刷卡、本行转账，或通过网银支付（部分银行已开通，网址：<http://szfb.sz.gov.cn/ywpd/zfzcfssr/fszg>）进行缴款，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款；4、可通过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网址：<https://public.szfb.sz.gov.cn/440300>）按照缴款码查询，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的方式缴款。
- 选择转账时，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斜体加粗的“银行转账缴款必填信息”（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故不推荐使用），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如缴款通知书上有缴费截止日期的请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
- 缴款成功后如需查询已缴信息或获取电子票据，可使用微信、支付宝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获取票据或通过“深圳财政”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非税缴费”进行票据查询和下载。
- 在缴款过程中如有其他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非税服务热线0755-83160036、票据热线0755-83938995、执收单位经办人电话或代收银行电话咨询。